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53/Add.1
22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可能列入最新情况。

导 言

1. 这份增编更新了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3/32 号决议(见 E/CN.4/2004/53, 第 3 段)第 39 段中要求对该基金进行评估,本文件说明了这一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此外,还说明了评估的职权范围。

一、对基金运转情况的评估

2. 秘书处的内部监督事务厅与各捐助方磋商后,最后确定了评估的职权范围,并为此选聘了两名顾问。评估小组已经为实地评估选定了访问项目。这些项目位于奥地利、孟加拉国、加拿大、智利、卢旺达和美国。挑选它们的目的是要提供在区域位置、项目规模、所提供服务的类型和供资时间长短各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典型。为了筹划这些访问,已经与其中一些项目取得了初步联系。2004 年 3 月 9 日将对位于美国(纽约)的一个项目进行首次访问。

3. 评估小组为了与利益相关者面谈和进行项目评估,已经制作完成了数据收集表,而且还最后确定了用以审查项目档案和分析方案数据的方法。

4. 评估小组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访问了日内瓦,与各捐助方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面谈,并随机抽样审查了目前获得基金拨款的项目档案。此外,评估小组正在制定一份调查表,将发给目前获得拨款的项目负责人。这项调查定于 2004 年 3 月期间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5. 评估小组将于 2004 年 3 月至 5 月底对项目开展实地评估。小组还将在基金董事会于 2004 年 5 月举行会议时访问日内瓦,以便观察决策过程并与董事们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委员们面谈。评估小组还将于 2004 年 6 月初在纽约举行一次会议听取项目情况汇报。报告草稿将于 2004 年 8 月底完成。

附 件

正式职权范围

1. **职权范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32 号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a,对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运转情况发起了一次独立评估活动。评估将由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两名独立顾问配合下进行。

2. **评估的目的。**评估的目的是审查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运转情况,特别是从基金活动中汲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以期进一步加强基金的有效性。

3. **最后期限。**2004 年 10 月底是提交本报告的最后期限。

背景情况

4. 根据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基金接受自愿捐款,通过已确立的人道主义援助渠道,作为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分发给因酷刑而使人权遭受严重侵犯的个人及其亲属,对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曾就其境内人权情况通过过决议或决定的国家的侵权行为受害者将给予优先援助。秘书长根据由其任命的基金董事会的意见,通过人权高专办来管理这项基金。秘书长 2003 年 8 月 14 日的报告(A/58/284)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报告(A/57/488)和关于 2000-2001 年信托基金财务报表审计审查的管理信件中提供了进一步的背景情况。

评估项目

5. **范围:**评估将注重下述主题并相应地提出建议(“基金”一词在此用以代表自愿基金、董事会和秘书处):

^a 《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制定了评估标准,以及行政和财务程序条例和细则。

- 基金的有效性；
- 基金管理的效率；
- 基金的活动、重点和优先问题；
- 基金的影响；
- 汲取的教训/最佳做法；
- 项目情况汇报，包括可以如何运用这一资料来确定受补贴的项目和获得服务的受害者在数量和类型方面的趋势。

6. 项目：在讨论上述主题时，评估尤其要考虑下列更具体的项目：

项目一——基金目前如何运转？

- (a) 基金优先重视的问题是什么？
- (b) 基金是如何构成的？
- (c) 秘书处怎样支持基金，包括工作人员遵循的程序？
- (d) 基金的工作量是怎样安排的？
- (e) 拨款程序，包括使用的标准是什么？
- (f) 关于基金的业务和活动，保有哪些数据资料？

项目二——基金在财务方面如何运转？

- (a) 关于基金的各项支出，包括受惠者接受和使用拨款的情况，是否备有适当和可靠的文件？
- (b) 基金有哪些财务报告义务？这种报告的可靠性如何？
- (c) 基金在财务方面如何能更有效地运转？

项目三——董事会在基金的业务中发挥什么作用？

- (a) 董事会与秘书处如何相互影响？
- (b) 董事会在其年度会议期间以及在闭会期间的拨款和其它基金活动，包括筹资活动中发挥什么作用？
- (c) 董事会采用什么资料来指导其决策工作？

项目四——基金对受其补贴的项目发挥何种监督作用？

- (a) 基金如何监督这些项目，包括它们的影响？
- (b) 基金如何以及向谁报告其调查结果？
- (c) 基金如何确保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 (d) 基金如何保持对受其补贴的项目的财务监督？

项目五——基金与其它方面之间的关系如何？

- (a) 基金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如何？
- (b) 基金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关系如何？
- (c) 基金与酷刑方面的其它机构包括区域和国家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关系如何？
- (d) 基金与捐助方之间如何相互影响？

项目六——关于基金的有效性有哪些最佳做法？

- (a) 与其它类似的联合国基金相比，该基金的运作情况如何？
- (b) 其它基金的运作是否能提供最佳做法范例或基准，使该基金的运作更加有效？
- (c) 该基金内部有哪些最佳做法？这些做法是如何获得和分享的？

项目七——基金有何影响？

- (a) 如何衡量方案的成果和基金的影响(如果有的话)？
- (b) 关于受害者、所提供援助的组织情况和类型，基金保有哪些数据资料？
- (c) 如何记录和分析这种数据从而衡量基金的影响？

方 法

7. 这项评估将包括五种不同的方法：(一) 对各种利益相关群体进行调查；(二) 对受基金补贴的项目进行抽样实地访问；(三) 分析基金保有的方案数据；(四) 审查与基金程序有关的文件和(五) 根据情况审查财务记录和报告并分析必要的财务审计程序。在进行这一评估时，任何时候都不得损害任何获得服务的受害者的安全和保密性。

8. **对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评估小组将当面或通过电话与董事会成员、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捐助方代表进行交谈。还将对基金项目进行一次通信或网上抽样调查。

9. **对项目进行实地访问。**将抽选五至七个国家的项目进行访问。挑选国家和项目时将依赖一些标准，这些标准必须确保所访问的是具有代表性的典型项目(例

如，根据区域、所提供服务的类型、拨款额等标准进行挑选)。在访问期间，评估小组将会见负责执行项目的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项目受惠者。

10. **分析方案数据。**评估小组将审查基金所保有的关于其活动、拨款支出额及其对受补贴项目的评估方面的数据以及这些项目提交给基金的任何报告。

11. **对方案政策和程序进行文件审查。**将对基金的书面方案政策和程序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基金是如何构成的、工作量是怎样安排的和以哪些指导方针来指导其活动。

12. **审查财务记录和报告。**为评估基金的财务运转情况将审查财务记录和报告。

评估时间表

13. 暂定的评估时间表如下：

- 2003 年 12 月中至 2004 年 1 月底：在获得各捐助方的反馈意见后，挑选项目顾问并最后确定职权范围。开始制定数据收集表。完成所有数据收集(调查和文件审查)表。完成初步的财务审计调查；
- 2004 年 2 月至 5 月中：收集数据，包括完成调查、实地访问和对方案数据及文件的审查。根据外聘审计员两年期结束时的审计时间表而定，财务审查可能要等到 5 月才能进行；
- 2004 年 6 月底：完成数据分析工作。完成财务审计工作；
- 2004 年 8 月底：完成报告草稿；
- 2004 年 10 月底：完成最后报告。

-- -- -- -- --